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埔小字第17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吳銘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玖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2日17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吳靜惠所有、由訴外人朱又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058元（含

工資4,600元、烤漆費用16,000元、零件費用19,45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40,058元，其中工資為4,600元、烤漆費用

為16,000元、零件費用為19,458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  
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  
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0年（即民國  
99年）3月出廠，直至109年2月22日本件事發生日止，  
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  
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946元（計算式： $19,458 \times 1/10 = 1,946$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揭工資、  
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2,546元  
（計算式： $1,946 + 4,600 + 16,000 = 22,546$ ）。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被告騎乘上開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然朱又麟駕  
駛系爭保車同有違規停車之過失等情，有上開初步分析研  
判表在卷可參，且原告於言詞辯論時亦不爭執朱又麟具有  
過失，可認朱又麟就本件事發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  
量被告與朱又麟過失之輕重及本件事發經過，認朱又麟應  
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  
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  
額即為15,782元（計算式： $22,546 \text{元} \times 70\% = 15,782 \text{元}$ ，元  
以下四捨五入）。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0,058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5,78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39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詹書瑋

